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7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順一通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啓順

被告 高宇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8,6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借款暨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順一通訊有限公司（下稱順一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間邀同高啓順、高宇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日至

01 117年1月2日止，共計36期，借款利率為原告1個月期指數型
02 定儲利率加碼3.59%（違約時1.74%+3.59%=5.33%）。詎順
03 一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尚欠本金118萬6,924元、276萬9,49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
05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高啓順、高宇繁為順一公司之連帶保
06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7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3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4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5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16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
17 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
18 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帳務資料暨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13至35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1 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
22 為真實。順一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
23 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高啓順、高宇繁擔任
24 順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順一公司就前揭
25 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95萬6,418元及附表所
27 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48,651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林政彬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186,924	自114年9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5.33%	自114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 10%，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2	2,769,494	自114年9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5.33%	自114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 10%，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